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意外走失找寻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40830211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见释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意外走失且经公安机关立案并出具立案证明的,对于被保险人为找寻意外走失家庭成员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内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走失天数-免赔天数) × 每日赔偿金额

走失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含当日)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走失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包括走失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走失人员犯罪拒捕外逃;

(三) 非意外走失的自行离家出走;

(四)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家庭成员意外走失的立案证明;

(五)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走失家庭成员下落的情形;

(六)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保险金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日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发现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走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获得赔偿后，如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走失属于非意外走失的自行离家出走或其他责任免除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赔款。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及其走失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走失立案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家庭成员】 仅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父母。